

润滑油工厂整租租赁合同

甲方：高科先锋沧州渤海新区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：天津市高科先锋润滑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就甲方将其拥有的油厂租赁给乙方使用，乙方承租甲方油厂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赁物描述

1.1 甲方同意将位于沧州渤海新区纬一路以南，伦特街以东新材料园区 006 号润滑油厂(以下简称“租赁物”)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1.2 甲方应保证租赁物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生产要求，具备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基本条件。

二、租赁期限

2.1 本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，自 2024 年 6 月 15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4 日止。

2.2 租赁期满后，如乙方需继续租赁，应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，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。甲方有权根据市场行情调整租金，具体租金双方协商确定。

三、租金及支付方式

3.1 租金为人民币(大写)捌拾伍万元整，(小写)850000 元/年

3.2 乙方应在 2025 年 6 月 14 日前将租金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。

3.3 租赁期间，如遇市场行情变化，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租金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。

四、租赁物的使用和管理



10

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用途使用租赁物，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物的结构和用途。

4.2 乙方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，确保生产、经营活动的合法性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、危险、有毒、有害的生产、经营活动。

4.3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的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租赁物的安全、卫生、正常使用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5.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约定，如一方违约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向守约方支付相应的赔偿金。

5.2 甲方未按约定提供租赁物，或租赁物不符合约定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3 乙方未按约定支付租金，或未按约定使用租赁物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，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其他约定

7.1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7.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，至租赁期满止。

